

数学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工作细则拟稿

一、组织领导

成立数学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工作小组和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

二、推荐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施综合评价、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属于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优师专项计划等序列录取的学生。若属于定向生，须在推免工作开始前提供允许就读研究生的公函。

2、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尚未解除处分的，不纳入推免申请范围（如有变动，以教育部当年最新通知为准）。

3、学习成绩良好，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且纳入学院推免学业成绩计算范围中的专业必修课程（详见表 1）需在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全部通过，方可提出推免申请。自费师范生还需在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需获得“拓扑学”，“数值分析”，“微分几何”，“最优化方法”，“偏微分方程”，“人工智能的数学基础”中至少 2 门课程学分方可提出推免申请。

4、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5、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三、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推免名额的分配原则另行通知。转段进入本校研究生培养的强基计划学生，推免名额由教育部以专项形式下达，其转段考核及接收，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排名方案

学院综合排名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不同专业方向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分开排名。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加分和素质扣分构成，具体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 * 80\% + \text{素质加分} - \text{素质扣分}$$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成绩} = \min \left\{ \frac{\sum A_i \text{的总评成绩} * M_i}{\sum M_i} + X_i * 0.1, 100 \right\}$$

$$X_i = \min \{ \text{专业限制选修课程通过的门数} - 1, \text{培养方案要求的门数} - 1 \}$$

各专业方向的专业必修和专业限制选修课程如下：

表 1：各专业方向计入学业成绩的专业必修课程及学分

课程名称	数学与应用数学（拔尖）	数学与应用数学（非师范）	数学与应用数学（自费师范）	数学与应用数学（公费师范）	学分
数学分析I*	√	√	√	√	5
数学分析II*	√	√	√	√	5
数学分析III*	√	√	√	√	5
高等代数I*	√	√	√	√	5
高等代数II*	√	√	√	√	5
现代几何基础*/ 解析几何*	√	√	√	√	5/3
代数学I	√	√	√	√	3
常微分方程	√	√	√	√	3
复分析	√	√	√	√	3
概率统计初步	√	√	√	√	3
实分析	√	√	√	√	3
数学实验与建模		√	√	√	3
微分几何	√				3
拓扑学	√				3
泛函分析				√	3
现代数论				√	3
组合与运筹				√	3
R	√	√	√		
课程门数	13	12	12	15	

表 2：各专业方向计入学业成绩的专业限制选修课程及学分

课程名称	数学与应用数学（拔尖）	数学与应用数学（非师）	数学与应用数学（自费师范）	学分
集合论引论	√			3
代数学 II	√			3
动力系统	√			3
概率论与随机过程	√			3
代数几何	√			3
流形上的分析	√			3
泛函分析	√	√		3
偏微分方程	√	√	√	3
有限群表示论	√			3
最优化方法	√	√	√	3

拓扑学		√	√	3
数值分析	√	√	√	3
微分几何		√	√	3
人工智能的数学基础/数学在人工智能中的应用		√	√	3
培养方案中的修读要求	12 门课程修满 14 分 (5 门)	7 门课程中修满 12 分 (4 门)	自费师范生以上打勾课程中至少获得 2 门课程学分才能参与推免	

注： A_i 为表 1 中各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的成绩， R 为表 2 中分数最高的一门课程的成绩， M_i 为 A_i 或 R 课程的学分。

学业成绩计算说明如下：

- 1) 重修科目成绩不计入，只按照第一次修读的总评成绩计；补考及格的分数按补考前的总评成绩计算。
- 2) 如学业成绩超 100 分，则按 100 分计算。
- 3) 从拔尖班转入普通班的学生，在计算平均分时在拔尖班修读的课程（数学分析 I、II、III、高等代数 I、II、现代几何基础）成绩取 $\min\{\text{成绩} \times 1.1, 100\}$ （如该课程总评不及格则不乘系数），其他课程仍按原成绩计。
- 4) 从普通班转入拔尖班的学生，在计算平均分时在普通班修读的课程（数学分析 I、II、III、高等代数 I、II、现代几何基础）乘以系数（1/1.1），自费师范生在计算平均分时在师范班修读的课程（数学分析 I、II、III、高等代数 I、II、解析几何）乘以系数 0.9，其他课程仍按原成绩计。
- 5) 如果该生既修读了普通班的课程，也修读了拔尖班的课程，则目前该生在哪个专业方向，就计该专业方向的课程。例如某个学生从拔尖班转入普通班，该生修读了普通班和拔尖班的 A 课程，则计该生的普通班 A 课程。
- 6) 如因为专业方向调整导致本人未能修读某门专业课程，则该生的该专业课程可不计入。
- 7) 表 1 中*表示学科基础课程，如届时最后入围推免名额的综合成绩有同分的情况，则优先考虑学业成绩较高的学生；如学业成绩相同，则优先考虑学科基础课程的加权平均分较高的学生。
- 8) 如计入学业成绩的课程采用五级制记分，则按照如下分数对应计入：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 分，不及格—50 分。

（二）素质加分

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在校期间发表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素质加分项目。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上述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总分上限20分，1-4项为学院赋分。

1、科研成果（本项加分不超过 10 分）

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学生在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答辩鉴定后分档赋分（见下表）。如为共同第一作者的，根据共同作者的数量相应核减。有多项科研论文的，实行代表作评价，不累计加分，如有多篇代表作，就高计一次。

杂志类型	加分
T1 期刊, SSCI 期刊	10
T2 期刊, CSSCI 期刊	7
其他 SCI 期刊, CSSCI 扩展版期刊	4

注 1: T1、T2 期刊以中国数学会期刊分类为准, 含数学、概率统计、应用数学和跨学科应用数学。

注 2: 发表在 SSCI、CSSCI 和 CSSCI 扩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需与数学教育相关。

2、学科竞赛（本项加分不超过 10 分）

- 1) 参加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 获个人单项金奖加 10 分, 银奖加 8 分, 铜奖加 6 分; 获个人全能奖加 10 分; 获团体赛金奖每人加 6 分, 银奖每人加 5 分, 铜奖每人加 4 分。
- 2) 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 获一等奖加 8 分, 二等奖加 6 分, 三等奖加 4 分。
- 3) 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 获一等奖每人加 4 分, 二等奖每人 3 分。
- 4) 参加美国数学建模竞赛, 获特等奖 (Outstanding Winner) 每人加 4 分, 特等奖提名 (Finalist) 每人加 3 分, 一等奖 (Meritorious Winner) 每人加 2 分。
- 5) 参加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获一等奖每人加 3 分, 二等奖每人加 2 分, 三等奖每人加 1 分。
- 6) 参加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或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获一等奖加 5 分, 二等奖加 4 分, 三等奖加 3 分。
- 7) 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获第一等级奖每人加 6 分, 第二等级奖每人加 5 分, 第三等级奖每人加 4 分。
- 8) 参加学校学科竞赛清单上综合类 (除 6) 中所列竞赛以外)、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物理类、化学类的 A 类竞赛, 获第一等级奖每人加 2 分, 第二等级奖每人加 1 分。

以上学科竞赛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 (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 参加, 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 不累计加分, 就高计一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对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 并组织一定范围的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 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 原则上就高计一次。

3、志愿服务（本项加分不超过 1 分）

参与校级以上项目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 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经学院初审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后加 0.5 分, 如果表现特别突出者加 1 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 就高计一次。

1) 2022-2025 年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 (含年度综合评选、单项活动评选);

2) 2022-2025 年参与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 年均时长不低于 150 小时, 即近三学年总服务时长不低于 450 小时 (需提供志愿服务时长证明)。

注:

1) “校级以上”指校级、区级 (上海)/地市级 (外省市)、省市级、国家级, 以落款单位或省级青年志愿者协会系统认证为准。

2) 企业、社会组织/团体、行业学 (协) 会等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原则上不纳入认证范围。

4、国际组织实习（本项加分不超过 3 分）

国际组织实习应为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已在学院备案，申请推免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经学院初审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后，学院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进行审核，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3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以下项目为学校审核并赋分：

5、参军入伍服兵役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素质加分，下达至相关单位，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6、艺术素养

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可推荐不超过4人获得艺术素养加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2分，对于代表学校在全国性比赛中有突出比赛成绩的学生，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赋分分值），下达至相关单位，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三）扣分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并通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的思想品德考察后，方可提出推免申请。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按以下规则扣分：警告扣5分；严重警告扣6分；记过扣7分；留校察看扣8分。

（四）交流学分抵充

去外校交流的学生，在计算学业成绩中，若有课程属于交流课程且该交流课程的学分不低于我院相应课程的学分，则该门课程按交流课程的成绩计，学分按我院相应课程的学分计，若该交流课程的学分低于我院相应课程的学分或如因去外校交流未能修读计入学业成绩的相关课程，需参加我院另行组织的该门课程的考核。

注：若在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为等级制，则按我院相应课程同等级的成绩（取中位数）计算。

五、实施程序

1、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的要求，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后公布、组织学院政策解读。

2、学生在规定期限前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3、学院按照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组织开展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排名，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所有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及素质项目加分情形等。

4、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将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并向提出异议的学生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5、学院向学校上报推荐名单。

6、经学校确定推免的学生，应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推免服务系统”），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六、其他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3、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 4、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二）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列入就业计划，不再申请境外高校留学。学校自推免工作完成之日起，不再向推免生提供用于境外留学的在读证明和就业协议。

（三）正式推免以9月份教育部下达通知为准，如细则与最新通知有冲突的，则以教育部最新通知精神、学校推免工作通知为准相应调整。

（四）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讨决定。如情况较为复杂，学院无法裁定的，由学院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附：

数学科学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程涛

组员：程涛、杜若霞、李文侠、潘建瑜、尹强、王丽萍、汪家录、吴颖康、谢宇、熊斌、叶东、张通、张向韵、周风、周国栋、朱萌

数学科学学院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学术专长审核小组：

组长：叶东

组员：程涛、周国栋、朱萌、吴颖康

数学科学学院

2025 年 7 月